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5號

聲 請 人 李 晉 賢
(即被告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)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晉賢被訴加重強盜案件，查扣之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並非被害人所有，該案已經法院判決完畢，查扣之物已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且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亦得請求發還保管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142條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查扣iphone 12 pro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1支，係供本案犯罪聯繫之用，經聲請人於原審審理時供陳在卷，業經本院113度原上訴字第58號判決諭知沒收，案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扣案之手機既經本院諭知沒收確定，聲請人請求發還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